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 (105 檢管 3788) 字第 200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788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元臺行銷有限公司存摺(大港埔分行))	1 本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2	其他一般物品 (元臺企業社存摺(三民分行))	1 本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3	其他一般物品 (鴻茂公司客戶合夥經營專案申請書客戶資料)	1 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4	其他一般物品 (鴻茂公司常用帳號一覽表)	2 張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5	其他一般物品 (樹王生物科技 公司員工認養 專案講解書)	1 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6	其他一般物品 (樹王生物科技 公司對外認養 專案講解書)	1 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7	其他一般物品 (元智光電公司 LED顯示屏設 備製作工程合 約名冊第66 本)	1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8	其他一般物品 (元智光電公司 LED顯示屏設 備製作工程合 約名冊第65 本)	1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9	其他一般物品 (樹王買賣暨委 託管理契約書 等資料)	1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10	其他一般物品 (邱家渝辦公室 用電腦硬碟資 料光碟片)	2片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11	其他一般物品 (李國銘上課光 碟片)	1片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12	其他一般物品 (鴻茂集團全省 服務分公司資 料)	1件		李國銘	新北市中和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周章欽**